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745號

附件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原公告3份，及廢止理由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之102年9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368號、96年7月19日衛署食字第0960403923號，以及88年1月26日衛署食字第88004567號原公告及廢止理由，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項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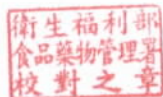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分機737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401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訂

線